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7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

被告 陳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4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515元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（下稱大眾銀行）、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中華銀行）分別申請現金卡及小額信用貸款，然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分別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38元、65,412元本息，業經大眾銀行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、中華銀行將債權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翊豐公司），翊豐公司又將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富全公司），普羅公司、富全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，並通知被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Much現
02 金卡申請書、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
03 書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39頁），被告對原
04 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5 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
06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1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12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即第一
13 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
14 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0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21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7 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9 書記官 林耿慧